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公司为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的相关销售合同履行出具《担保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有助于其回笼资金，对推进其旗下阿根廷盐湖项目建设及投产有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珠峰香港为公司持股比例 87.5%的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能有效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

3、珠峰香港的其他股东本次未按其持股比例同步为珠峰香港提供担保，主要系其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珠峰香港的日常生产经营。

4、本项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关于提请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_____

胡越川： _____

李秉心： _____

2022年12月12日